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6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配發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2015年獎勵**」）（統稱「**公告**」）。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6年4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150,0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2016年獎勵」）；及(ii) 2015年獎勵下260,000股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失效。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新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

於上述獎勵股份中，2,385,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 股份數目
丁國其	385,000
秦學棠	350,000
陳啟宇	330,000
徐曉亮	330,000
章晟曼	35,000
張化橋	35,000
張 彤	35,000
楊 超	35,000
小計	<u>1,535,000</u>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獎勵 股份數目
康 嵐	220,000
錢建農	165,000
John Changzheng Ma	145,000
龔 平	110,000
李 鳴	110,000
吳曉詠	50,000
遲小磊	50,000
	<hr/>
小計	850,000
	<hr/>
總計	<b>2,385,000</b>
	<hr/> <hr/>

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983%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980%。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04港元，5,41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59,726,4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 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5,410,0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5,150,000股新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69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全部選定參與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16年4月1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4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6年4月1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1港元

歸屬：

於符合本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獎勵股份應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將予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7年3月31日
33%	2018年3月31日
34%	2019年3月31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選定參與者之表現而調整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於2015年5月12日，復星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作為一方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另外一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促使買方（或倘不能促使買方，則自行購買（有關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者除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0港元購買合共465,0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0港元認購465,0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00股股份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不少於867,182,273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71,315,07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637,586,104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1,693,048,28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續):

除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465,000,000股認購配售股份之配售及於2015年10月28日完成發行867,182,27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5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6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6年獎勵之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以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四大板塊,而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五大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另外,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核心人員首批獎勵股份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優秀年輕人才快速成長,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69名核心人員(為2016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6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績效優秀的本公司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及本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向股東提出建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通函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